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什托洛盖西南石英砂岩 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审核意见

塔城地区自然资源局委托组织专家采用函审方式对重庆川东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编制的《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什托洛盖西南石英砂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函审。专家组在认真审阅了送审的资料后,形成了各自评审意见。针对各专家提出的意见及主审专家的复核意见,编者对《方案》进行了三次修改。2021年5月31日经对《方案》(第三次修改稿)复核后,形成以下最终意见。

一、《方案》格式基本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的要求,内容较为齐全,基本反映了矿区土地复垦有关情况。调查研究与分析方法正确,数据基本可信。损毁土地预测分析基本合理,提出的土地复垦措施基本可行。复垦工程量测算、费用估算、计划安排基本合理。

二、按照《指南》要求确定的调查范围合理,评估级别正确。

三、该矿为露天开采的石英砂岩矿山,矿山基本情况及开发利用方案介绍较清楚,符合《指南》要求。

四、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基本合理。

五、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基本合理。

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

七、工作部署可行,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公众参与过程较完整。

八、矿山企业在矿山生产中,应加强矿山地质环境和损毁土地的监测,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设计阶段应细化相关

内容，在复垦设计环节进一步细化土地复垦工程设计，按照年度明确复垦的目标、任务、位置、单项工程量及费用安排，按照《方案》提出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计划和措施，严格落实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责任义务，确保实现《方案》的设定目标。

经复核，《方案》基本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同意通过审查。

审核专家：

张芸

姜越

刘湘茹

2021年5月31日